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089 号

申请人：刘匀，女，汉族，1995年10月13日出生，住址：陕西省山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奈丝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4号1104房。

法定代表人：桂梁锋，该单位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云姬，女，广东金卓越（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匀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奈丝服装有限公司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匀及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李云姬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8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044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5月22日至2022年4月

22 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114873 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也未向申请人支付过劳动报酬，双方并无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我单位与申请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不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我单位与案外人许某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由许某承租我单位的注册地址所在地，该场地一直由许某使用，故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无需向其支付经济补偿及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请仲裁委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4 月通过网络招聘信息应聘被申请人的女装设计师岗位，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配偶“甜甜”通过微信通知其被录用，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日工作时间为 9 时至 19 时，中间休息 1 小时，月休 4 天，报酬为底薪 9000 元/月+提成，2022 年底薪调整为 9500 元/月，每月 8 号左右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支付上月劳动报酬，实际履行和约定一致；其上班地址在海珠区惠纺街 4 号 1104 房，主要从事女装设计，工作由“甜甜”“茜茜”和许某（被申请人股东的配偶）安排，也向她们汇报，上班需要考勤，有发放过电子工资条；2022

年8月24日，“甜甜”口头通知其解除劳动关系，该日为其最后工作日，其8月25日因被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向被申请人注册地址邮寄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其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10443元；“nono”是被申请人旗下的档口品牌。**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未实际经营，申请人没有在其单位工作过；“nono”是一个从事服装批发和零售的工作室，没有注册，“甜甜”“茜茜”是“nono”的合伙人，非其单位员工，故申请人和“nono”是雇佣关系；申请人并非其单位员工，工资也非其单位发放，故无法计算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其单位根据申请人证据里提供的部分月份的工资条计算得出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8786.08元。**申请人提供了**部分月份的工资条截图、提成明细表截图、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截图、《考勤制度》截图、《考勤表》截图、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抖音平台及自媒体账号面板截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照片、“一手”APP和“1688”平台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微信或支付宝转账截图显示付款方账户为“no.no188***66”；《考勤制度》截图显示落款为“NONO家”、落款时间为2021年9月19日；微信聊天记录截图显示申请人于2021年4月22日被拉入名为“no.no设计群（7）”的聊天群、备注名为“甜甜”“茜茜Thea”和“丹姐”的微信使用人在该群与申请人沟通布置工作任务，“甜甜”2022年5月11日在名为“公司工作群（13）”的聊天群转发“NONO奈丝服饰夏季新款发布会”直播链接等内容，申请人2022年8月

24日21:40向“甜甜”发送信息：“甜姐，今天下班的时候你跟我讲就干到今天，那工资和赔偿金什么时候结算给我？”“甜甜”回复：“原本咱们是八号结工资的，我让关姐这两天算工资结给你哈”，申请人向“茜茜Thea”发送信息：“你们已经通知我离职了，也把我移出群聊了，这还能做得下去吗？说话已经说了，我也做好心理准备了，没必要反反复复，又不是小孩子过家家，你搞清楚，是你们先通知我辞职的，你这是在开什么玩笑？”，“茜茜Thea”回复：“谁通知你了”，申请人回复：“你们没必要这样子，是有三个人的，就能把责任推来推去吗？”“茜茜Thea”回复：“甜姐又不是老板，她说的话不作数的，明天正常上班，你在说什么，没人通知你。”“茜茜Thea”2022年8月25日0:01向申请人发送信息：“明天正常上班”，申请人回复：“你觉得你们这样尊重人吗？一会说辞职就辞职，一会说正常上班就正常上班，你们是拿我开玩笑还是拿公司开玩笑”，“茜茜Thea”回复：“说甜姐的话不作数，我只听到她说你这几个月业绩不达标能力要提升，你气到你甜姐了吧”，2022年8月25日凌晨“甜甜”向申请人发送信息：“我不是老板没有权力辞退你，明天正常回来上班就好”，2022年8月25日14:45申请人向“甜甜”发送信息：“茜姐甜姐丹姐你们好，请问昨天公司辞退我后，关于我们协商的8月份工资结算和赔偿相关事宜，你们商量好解决方案没有”，并发送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照片，《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因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于2022年8月

25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抖音平台及自媒体账号面板截图显示“no.no家旗下品牌About nice—奈丝”等信息；“一手”APP和“1688”平台截图显示被申请人名称下有“NONO”服装商品的推介宣传信息。被申请人确认2022年8月25日收到了申请人邮寄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对“一手”APP和“1688”平台截图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对上述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被申请人提供了**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彩虹夜服装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其单位注册地址现场视频等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主张。其中，显示落款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和2021年11月11日的两份房屋租赁合同之出租人和承租人均分别为陈某和桂某，内容为陈某将位于被申请人注册地址的房地产出租给桂某；显示落款时间为2021年3月1日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和承租人分别为桂某和许某，内容为桂某将位于被申请人注册地址的房地产出租给许某做“nono工作室”用途使用；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为2021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6日期间许玉丹向桂某的转账记录。申请人对单位注册地址现场视频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表示该视频所呈现的地址即为其平日工作场所，对上述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不予确认。经查，被申请人系2021年1月26日登记成立；广州市社会保险信息系统无申请人参保缴费信息。**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作为劳动者已对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进行了初步举证，被申请人虽主张其单位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并未对此进行有效举证，应当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能够初步反映出其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提供的劳动是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且申、被双方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具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的情形。因此，本委确认申、被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应当对用工起始时间负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对其主张2021年4月22日与被申请人建立劳动关系的事实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作为证据，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予以采纳。**其次**，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2022年8月24日口头通知其解除劳动关系，但并未对此事实的存在进行有效举证，其提供的证据仅呈现其在微信聊天中单方面陈述被申请人将其辞退，其聊天对象对此未予确认，且明确表示让其次日正常上班，申请人遂于2022年8月25日向被申请人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其系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与之解除劳动关系。上述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因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数额进行举证，根据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月平均工资数额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0443元（10443元/月×1个月）。

二、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月工资金额依次为：13211元、11888元、10614元、9165元、8792元、6813元、0元、0元、15926元；申请人确认其不曾就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向被申请人主张权利或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也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未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时段工资数额表示不清楚。经查，被申请人未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二倍工资差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1年8月27日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已超过法定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工资争议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2021年8月至2022年4月期间的月工资数额进行举证，应当承担不利后果，本委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主张的上述时段

工资数额予以采纳。综上，被申请人应当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60020.14 元（13211 元÷31 天×5 天+11888 元+10614 元+9165 元+8792 元+6813 元+0 元+0 元+15926 元÷30 天×20 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0443 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60020.14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马煜逵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